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生处〔2020〕29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今年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家奖助学金项目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 二、申请对象

（一）**国家奖学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并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以上一学年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三）**国家助学金**。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本学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四）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 三、组织申请

（一）申请条件及评审程序严格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生〔2019〕24号）和《广东海洋大学本科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校学

生〔2019〕42号）文件精神执行，各学院评审按照学院评审细则试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方案按照省教育厅的通知执行。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向学院提交国家奖助学金相应的申请表（附件1、附件2）。

（三）**学院初审**。各学院要认真审验申请学生递交的有关材料原件，通过召开奖助学金评审会议确定拟定奖助学金学生人选，正式名单经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四）**学校复核**。学生处对各学院上交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呈校领导审批并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 四、名额分配

今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根据2020年全省资助工作会议精神及省教育厅要求，对报送材料的时效、数据的准确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为确保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2020年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为固定名额和候选名额，初次分配固定名额，学生处依据学院评定过程中的规范程度、配合工作力度、报送时效、数据准确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各学院候选名额。

##### （一）国家奖学金

**固定名额**：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各学院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为基数计算，按比例计算后进行四舍五入分配。

**候选名额**：各学院需提前准备不超过2名学生列入候选获奖名单，学生处审查固定名额材料后，决定分配各学院0-2个名额。

国家奖学金固定名额分配见《名额分配表》（附件3）。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固定名额：以各学院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上一学年排名进入前 30%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计算，按比例计算后进行四舍五入分配。待各学院上报排名进入前 30%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名单后另行通知。

候选名额：各学院需提前准备不超过固定名额 30%的学生列入候选获奖名单，学生处审查固定名额材料后，决定分配方案。

### （三）国家助学金

名额另行单独通知。

## 五、时间安排

### （一）国家奖学金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9月20日前	学院评审准备工作	1. 资助系统在校生信息更新 2. 评选出固定获奖名单及准备候选获奖名单
9月21日	学院提交材料	1. 资助系统线上录入固定名单 2. 报送候选获奖 EXCEL 名单
9月22日-24日	学生处第一次审查 (含在校生信息)	1. 公示各学院存在问题 2. 分配候选名额 (审查要点见附件4)
9月25日-30日	学院公示获奖名单 学院整理提交材料	1. 公示名单含固定与候选部分 2. 学院更正存在问题 3. 在全国资助系统线上录入候选确定获奖名单
10月1日-8日	学生处第二次审查	
10月9日-14日	学校公示	学院更正存在问题、完善最终材料
10月13日前	学院提交最终材料	材料见第六条第（一）、（二）
10月15日前	学校审核及上报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时间	项目	具体内容
9月20日前	学院评审准备工作	学院评选出排名进入前30%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提交前30%名单（附件5），学生处分配固定名额。
9月21日	学院提交材料	1. 资助系统线上录入固定名单 2. 报送候选获奖EXCEL名单（参照附件5）
9月22日-24日	学生处第一次审查	1. 公示各学院存在问题 2. 分配候选名额（审查要点见附件4）
9月25日-30日	学院公示获奖名单	1. 公示名单含固定与候选部分 2. 学院更正存在问题 3. 学院线上提交材料录入候选确定获奖名单
10月1日-8日	学生处第二次审查	
10月9日-14日	学校公示	
10月13日前	学院提交最终材料	学院更正存在问题、提交材料见第六条第（一）、（三）
10月16日前	学校审核及上报	
11月	核查	前30%名单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比对核查

## (三) 国家助学金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后，请各学院认真做好组织学生申请、审核、公示等工作。

### 六、递交材料要求

(一) 各学院提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报告各一份（盖章扫描PDF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国家助

学金评审报告的内容包括评审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采集情况、学院评审程序、获助学生公示情况等。

(二)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系统导出双面打印,签名不得涂改,盖章清晰端正,位置居中)。

(三) 《2019-2020 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系统导出打印,盖章清晰端正,位置居中)

(四) 所有材料电子版统一发送到 gdouxszz@163.com,纸质版送学生处 209 室。

## 七、工作说明

(一) 请各学院根据上级和我校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握评审标准,在学习年限、学习成绩、突出表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方面把好关,切实评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

(二) 相关表格请到学生工作通知群下载,请据实、规范、认真填写。

(三) 保护学生信息。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妥善处理学生相关信息。

(四) 资金发放工作及其他情况变化另行通知。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2019-2020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 2020 年广东海洋大学国家奖学金固定名额分配表
4. 审查要点
5. 2020 年排名进入前 30%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学生处

2020年9月2日